少年宣告緩刑及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程序及相關問題 下

文／李正紀

（文接上期）

嗣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通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司法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9469 號函），該要點第 1 點即開宗明義規定「為利法院妥適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之通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於第 4 點第 1 項更規定「被告為我國國民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書記官應利用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辦案進行簿登錄／終結事項欄，登錄刑度，經刑事科長或專人複核後，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即有關禁止出國事項，不分成人犯或少年犯，非待受刑人假釋時才通知，而係於其案件確定尚未執行時，即由法院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稍解爭議。

但徒刑之執行本為檢察官之權責（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69 條第 1 項），前已多次述及。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法院之權責已了，能否撈過界代檢察官為禁止出國處分，有無違反審檢分隸原則，實有再檢討之必要。且既係由法院禁止受刑人出國，檢察官卻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假釋受刑人出國，立論難見一貫。不論如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從不存在「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之法律規定，本次修法後更無模糊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主管部會此次才應真正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儘速提案送立法院刪除該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字句。

陸 拘提、通緝

少年於緩刑或假釋中執行保護管束，未依規定報到，或行蹤不明逃亡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規定（按：即拘提及通緝），於保安處分之執行，除感化教育外準用之」；同法第 29 條規定：「受處分人於執行中死亡或執行完畢時，應報告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其於執行中逃亡者，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拘提或通緝之。」本可由檢察官為拘提或通緝[12]。惟檢方實務見解認受刑人經拘提或通緝到案，亦僅能命其報到，實無拘提或通緝實益而採否定之見解[13]，故此問題僅想像存在。但若檢察官仍為通緝，此時應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而不得公開之。蓋少年刑事案件既不得揭示之以保護少年，則於執行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時，亦無揭示之理，否則將使閱者即得知悉該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曾受刑事案件之處罰，自非適當，故不得以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柒 限制自由

修法前因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係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故少年受刑人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少年保護官於核發勸導書 2 次後，認有觀察之必要，可否聲請留置觀察，實務上對此曾有爭論，多數意見係採否定說[14]。修法後，更無留置觀察之問題，應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適用。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此「限制其自由」究由何人為之？依法務部 100 年 06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00803624 號函所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末段規定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係指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且有急迫性之危害行為，為掌握時效，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執行受保護管束者，於必要的情況下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自由，得加以短暫性的限制或管束，法律並無限制其場所，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於危害情況去除後，即依法定程序處理[15]。

依法務部意見，似指執行受保護管束之檢察署觀護人得對受保護管束人為限制自由之處分。惟該第 66 條原係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處分人，得指定其應遵守之事項。受處分人不服時，得予申誡，並得限制其自由。」嗣於 64 年修正為現行條文，其立法理由謂：「本條原係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受保護管束人之權限，惟執行保護管束者權限不宜過大，爰將其部分權限加以限制，委由檢察官處理。又稱『申誡』不特與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混淆，其字義亦不妥切，乃修正為『告誡』使其含義更臻明確。檢察官對於不遵守命令之受保護管束人，如情節重大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或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必要時得就管束受保護管束人生活之範圍，限制其自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立法者顯然認執行保護管束者權限過大才修法，於立法理由明指「檢察官」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法務部此部分意見似和立法意旨不符。故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得否依本條為限制少年受保護管束人之自由，自宜多加考慮。

捌 案卷核備

修法前，就少年緩刑或假釋期中所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輔導案卷，少年保護官均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 3 個月送主任調查保護官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法官核備。修法後自無再依該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規定送法官核備之餘地，而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

惟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與檢察官並無隸屬及服從關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8 條第 1 項雖有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形（按：即應遵守事項）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之規定，此時宜由少年保護官將執行輔導情形，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並檢具資料，以調查保護室名義，經主任調查保護官決行（參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文予檢察署檢察官知悉。

玖 保護管束之延長或免除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6 條固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延長之。」惟少年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與緩刑期及假釋期相同，除有撤銷緩刑或假釋之情形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 76 條前段），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末）。故緩刑或假釋期滿，已無再執行保護管束之餘地，自無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6 條延長保護管束之可能（該條得延長者，似僅限代替刑法第 86 條至第 90 條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者）。

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即緩刑或假釋期之保護管束可以提前免除，以勵受刑人自新。惟法務部 73 年 7 月 18 日（73）法字第 8071 號函及 77 年 8 月 30 日（77）法保字第 14571 號函示，針對假釋中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認不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免除執行之規定[16]，該函示與保安處分執行法明文規定不符。蓋 52 年制定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規定，相較於 24 年制定施行之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 51 年制定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5 條（於 60 年修法時條次改為第 82 條）之少年在緩刑或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

（文轉三版）

註釋

12 緩刑或假釋中執行保護管束之受處分人於執行中逃亡者，應可認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5 款之規定而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或假釋，自不待言。

13 參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104154450 號及 104 年 3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404510850 號函附法律問題，及前揭「刑罰執行手冊」第 39 至 40 頁。

14 參 96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2 號、第 18 號研討結果。

15 前揭「刑罰執行手冊」第 247 頁。

16 另法務部 80 年 9 月 7 日法務部（80）法檢（二）字第 1303 號法律問題，再次確認不適用。

17 前揭「刑罰執行手冊」第 264 頁。

18 參 96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1 號研討結果，及司法院 102 年 1 月 1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20000204 號函復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3690 號函。

19 法務通訊，第 2954 期第 2 版，108 年 5 月 24 日。

植根法律關係（稅法總論 第三冊）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買賣法（增訂七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自付滿郵
植根法律書



法律網 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文接二版）

束，均係後法而為特別規定，自得優先適用。惟保護管束聲請免除者既係檢察官，於法務部採反對意見之情形下，此問題亦僅能徒留想像。

拾 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與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定執行處分

少年於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若另受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由於執行者同一，均為少年保護官，應如何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至應如何定執行處分，該法並未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即少年法院得任意裁定。少年法院如定二者併執行之，或定應執行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固無問題；如定應執行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則有疑問。

蓋少年於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除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之免除執行情形外，其保護管束期間係與緩刑期或假釋期相同，少年法院若裁定執行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不啻架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使該條法律為具文。再者，施行細則為授權之行政命令，其位階較低，自不能超越母法而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復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但另因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同時執行之。」規定，即在多數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併存之情形下，有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者，係非執行不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自應為相同之處理，方能求法規範一致。

少年法院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裁定執行其一，自以定執行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為宜。惟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與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其規範目的各有不同，若經撤銷，其法律效果亦各異，前者為改執行感化教育，由少年保護官聲請發動，後者則係撤銷緩刑宣告或假釋，由檢察官聲請發動，筆者淺見，二者以併執行之較為妥適。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其他款之保護處分，應與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執行無礙，亦宜採相同之處理（本文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雖為「應」裁定，但僅係訓示規定）。

拾壹 撤銷緩刑及假釋程序

一、撤銷緩刑

（一）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

少年是否在緩刑期內或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為刑罰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最為明瞭，故應由檢察官向少年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少年之緩刑若被撤銷，即無在緩刑期內執行保護管束之問題，原保護管束執行案件即可報結。

（二）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少年緩刑中之保護管束係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是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以少年保護官最為清楚，應由少年保護官檢具事證，以調查保護室書函發文，經主任調查保護官決行（參前揭分層負責明細表）發函檢察署，促請檢察官發動撤銷緩刑之程序。

二、撤銷假釋

（一）假釋中故意更犯罪

少年是否在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為裁判執行之檢察官最為明瞭，故應由檢察官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假釋若被撤銷，少年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17]，原保護管束執行案件亦可報結。

（二）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第 74 條之 2 之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由於少年在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係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是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少年保護官最為明瞭，應由少年保護官檢具事證，以調查保護室書函發文，經主任調查保護官決行後通知檢察署，再由檢察官將少年違反事由及相關卷證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核。

拾貳 宣告緩刑併命附帶履行義務勞務之執行疑義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係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惟有關少年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少年法院判決並宣告緩刑，併命附帶履行義務勞務時，該義務勞務應由何機關執行，究應移送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抑或由檢察官囑託少年保護官執行？

修法前，實務上即認少年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並命少年被告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明文規定由少年法院執行。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保護處分之種類並無「命少年對公益團體等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之規定，如由少年法院執行將無從準用同法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命犯罪行為人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係緩刑所附之負擔，與少年經宣告緩刑，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係兩種不同之制度設計，有其不同之立法目的與法律性質。前者係修復式司法的思惟，著重在社區、人際等關係被破壞之修復，及犯罪行為人應負擔之行為責任方式之轉換（如單純監禁剝奪自由，改為社區公益義務勞務）；後者為保安處分，以再犯預防觀點的社會防衛與管束措施、社區處遇型的個案管理及少年輔導保護之健全成長方案。準此，前者適宜由檢察官基於公益、修復犯罪所破壞之社區、人際關係考量，妥適地指揮執行；後者，則宜由專業於個案管理及個別化具體輔導作為之少年保護官負責執行，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

是義務勞務與緩刑期中命付保護管束乃個別獨立之處分，違反各該法律之效果，係分別於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故有關義務勞務之執行，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並著重與社區關係之修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無特別規定之情形下，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18]。修法後，法律更明文檢察官得囑託者，侷限於受保護管束人滿 23 歲前之保護管束，更無疑義。

拾參 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之所以一再強調刑事判決之執行，係由檢察官指揮之，實係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修正將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依據，由原保安處分執行法改由準用保護處分之執行規定，卻被扭曲成檢察官對少年之緩刑及假釋完全切割，與其毫不相干。此次修法得以正本清源，回復原來之立法規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功不可沒。

此問題獲得釐清後，有關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如法院就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無益裁定、禁止出國、少年保護官案卷核備以及合併定執行處分等，本文亦提供淺見供參。修法後既已回到正軌，少年法院法官不再涉入，少年保護官自應擬定一套針對緩刑及假釋少年之輔導策略，以合於本條修法說明第二點敘明之「少年法院之相關保護措施及少年保護官之輔導專業，均以調整少年之成長環境，協助其健全成長為目標，係以少年為中心」之要求。惟有關受刑人緩刑及假釋期之保護管束，檢方觀護人亦累積相當之經驗，頃聞法務部正研議修正「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19]，完成後，少年保護官自可以少年為中心，採納相關之優點，供作執行之內涵。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最高30萬元，
專線：
11-6021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